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18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资金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1	天目药业	2026/4/2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 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5月8日13:00-14:00期间至登记地点完成现场登记;拟通过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5月7日17:00前发送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登记(登记邮箱tianmuyaoye@126.com),逾期不再办理登记。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博亚时代中心1803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博亚时代中心1803会议室

4、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5、邮箱:tianmuyaoye@126.com

6、联系人:陈先生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资金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分析和评估,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为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青岛天目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目山")、青岛模拟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拟医学中心")、青岛天目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山医疗")、杭州天目山宝丰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山宝丰")、天目山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目山")、上海天目山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目山")、青岛模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拟医学")、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门诊")、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浙江嘉合康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医药")、青岛天目山中医药科学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山科研")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分析和评估,经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公司最终确定对2025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准备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对202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65.71万元、信用减值准备210.28万元,合计375.98万元,导致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375.98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计提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2,102,766.5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64,593.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173.39
一、资产减值准备	1,657,052.82
存货跌价准备	723,512.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5,571.12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667,969.57
合计	3,759,819.33

(一)应收款项

1.计提方法: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先单独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1)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基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质量是否发生变化,预期信用损失采用"三阶段法"进行分析。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主要是青岛天目山计提减值264.60万元,上海天目山计提减值18.74万元,天目山宝丰计提减值243.27万元,嘉合医药计提减值95.63万元,模拟医学中心计提减值26.39万元等。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主要是青岛天目山计提减值47.18万元,天目山医疗计提减值8.03万元等。

(二)存货跌价准备

1.计提方法: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计提情况:本年度计提各类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母公司计提减值44.94万元、黄山天目计提减值34.57万元、天目山宝丰计提减值28.96万元、黄山薄荷计提减值4.27万元等。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母公司设备计提26.56万元。

(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度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66.79万元,主要是三慎泰门诊房屋租赁款计提减值66.80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计提上述各项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375.98万元。

本次计提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5年度计提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228.SH
公司简称	*ST返利
公司名称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构成的治理架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定期编制年度ESG报告,一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是可持续发展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监督各层级可持续发展规划及管理工作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促进地方经济 ·响应国家战略 ·帮助改善社会问题 ·帮助发展数字经济	·日常沟通汇报及报告 ·接受及配合监督检查 ·带动当地经济及推动乡村经济发展
投资者及股东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股东权益 ·合规经营 ·风险管理 ·信息披露	·股东会 ·定期披露财务及经营信息 ·新闻稿及公司公告 ·投资者活动 ·投资者热线及邮箱 ·上证e互动 ·公司官网
用户	·良好产品使用体验 ·健康互联网环境 ·持续改善产品和服务质量 ·消费者权益保障 ·重视用户沟通及信息反馈	·创新及安全平台 ·用户服务中心 ·用户互动 ·用户资料及隐私保护
员工	·员工权益 ·薪酬福利 ·职业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工作环境	·定期进行表现检讨及反馈 ·员工培训 ·员工活动 ·员工满意度调查 ·员工关爱 ·员工工会 ·员工信箱及意见调查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遵守合同 ·商业道德 ·互利共赢	·依法履行合约 ·定期活动交流 ·信息共享 ·公开招标 ·供应链审核与评估
媒体	·信息透明 ·公益传播 ·宣扬地方文化	·积极开展媒体沟通活动 ·助力公益项目传播 ·与地方品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社会及公众	·社区投资 ·公益慈善 ·普惠数字科技	·社区参与活动 ·公益活动 ·企业社会责任倡议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社会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创新驱动与数字化能力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3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5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6	员工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7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8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9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0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21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有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能源利用、环境合规管理、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尽职调查和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尽管上述议题现阶段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公司仍依据《14号指引》相关要求,结合经营实际在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1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海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收到《决定书》之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进行整改,并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现将公司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令整改事项

海南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开展的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导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成本等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整改措施

1.成立专项工作组,统筹分工、明确责任

公司相继成立了年度营收确认工作专班和风险应对处置工作小组,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组长,统筹推进各下属子公司贸易业务核查整改、年报审计披露、风险应对处置等工作,并明确分工,压实责任。

整改进度:已完成,后续将持续规范运作

2.更正会计差错并追溯调整,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全面核查,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对相关定期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进度:已完成

3.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强化贸易业务管控

公司对相关贸易业务进行系统性梳理,已完成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相关业务的全面梳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贸易业务合规性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与运营模式,明确贸易业务开展应以提升盈利水平、服务终端客户、掌控核心资源为导向。

同时,持续强化贸易业务管控,健全长效机制。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向各贸易业务子公司下发《关于加强贸易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海南省国资委关于规范贸易管理的最新要求,于2026年4月17日再次下发《关于规范贸易管理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要求各子公司不得开展融资性贸易、虚假贸易以及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同时,加强对子公司新增开展贸易业务的管理,加大对违规贸易的追责问责力度,进一步健全贸易业务管控机制。

整改进度:已阶段性完成,后续将持续强化执行

4.完善内部制度体系建设,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结合本次整改发现的问题,公司全面梳理内部控制流程,聚焦"建章立制"开展制度漏洞排查及建设专项工作,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覆盖贸易业务、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各个领域;同时,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公司贸易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执行情况,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筑牢公司合规经营防线。

整改进度:已阶段性完成,后续将持续强化执行

5.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强化常态化监管

完善财务、审计、纪检、风控、法务等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强化对境内外子公司的管控和指导力度,持续提升对贸易业务的监督管理水平;扩大审计覆盖面,将贸易业务商业实质、合规性、制度执行情况等纳入审计重点,开展常态化审计与专项检查,及时发现业务运营及财务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违规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形成"发现-整改-持续优化"的监督机制,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营能力。

整改进度:已阶段性完成,后续将持续强化执行

6.规范财务核算管理,提升财务信息质量

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流程,细化财务核算标准,强化各子公司财务审核,将财务审核嵌入贸易业务开展的关键环节,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完善财务制度体系,加强财务人员专业培训,优化财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异常交易快速识别及预警;建立常态化自查与上报机制,开展贸易业务财务合规自查,提升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为财务信息的披露提供坚实保障。

整改进度:已阶段性完成,后续将持续强化执行

7.强化合规培训,提升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意识

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业务及子公司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国资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贸易业务的合规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规范文件,明确贸易业务合规底线,提升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风险防控意识及专业业务能力;同时,组织开展合规警示教育,提升关键相关人员合规经营意识,筑牢贸易领域风险防控防线,杜绝违规行为发生。

整改进度:已阶段性完成,后续将持续强化执行

8.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对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海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沟通对接,及时响应监管要求,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各项工作;主动学习监管政策及行业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优化业务运营模式、完善管控体系,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整改进度:已阶段性完成,后续将持续强化执行

三、公司整改情况总结

此次海南证监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对公司进一步夯实贸易业务管控水平、提高财务核算及公司治理水平等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公司将深刻汲取教训,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强化子公司规范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1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26-01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同时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会计司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22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上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含应用指南、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2026年3月27日收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公司开展的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导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成本等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海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对相关年度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自查。

根据《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认真自查,发现2023-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中存在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以前年度和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和可比期间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调整2023年年度、2024年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影响公司2023-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不涉及合并报表其他项目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

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前期差错更正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37,687,250,562.10	-1,344,680,461.76	-2,875,638,121.28	33,466,931,979.06
营业成本	36,887,078,835.89	-1,338,836,312.51	-2,875,638,121.28	32,672,604,402.10
投资收益	196,026,987.41	5,844,149.25		201,871,136.66
存货	4,525,801,586.67	-23,776,146.78		4,502,025,439.89
其他流动资产	711,184,758.25	23,776,146.78		734,960,905.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47,727,192.55	-1,465,701,703.32		37,382,025,48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02,190,399.33	-1,439,261,395.68		34,562,929,003.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535,282.71	1,465,701,703.32		2,368,236,986.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677,208.28	1,439,261,395.68		2,403,938,603.96

(二)2024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前期差错更正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49,672,606,732.67	-2,236,379,686.58	-5,432,061,000.84	42,004,166,045.25
营业成本	48,024,221,191.93	-2,181,003,318.42	-5,432,061,000.84	40,411,156,872.67
投资收益	-37,986,442.16	55,376,368.16		17,389,926.00
存货	5,224,533,866.37	-117,747,240.55		5,106,786,625.82
其他流动资产	719,662,256.16	117,747,240.55		837,409,496.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66,173,072.43	-2,437,653,858.37		49,028,519,21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87,281,989.58	-2,479,722,109.29		46,507,559,880.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1,262,898.86	2,437,653,858.37		5,618,916,757.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2,796,071.61	2,479,722,109.29		5,582,518,180.90

(三)2025年第一季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前期差错更正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0,039,128,211.38	-372,169,887.13	-1,415,866,629.20	8,251,091,695.05
营业成本	9,590,583,383.80	-365,065,247.97	-1,415,866,629.20	7,809,651,506.63
投资收益	1,970,676.14	7,104,639.16		9,075,315.30
存货	5,581,270,482.70	-203,553,690.85		5,377,716,791.85
其他流动资产	838,012,047.23	203,553,690.85		1,041,565,738.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09,131,262.41	-405,665,176.97		10,603,466,08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36,020,460.84	-491,450,151.12		9,744,570,309.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83,955.79	405,665,176.97		444,049,132.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75,563.88	491,450,151.12		684,925,715.00

(四)2025年半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前期差错更正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22,855,609,908.72	-34,511,008.42	-2,549,155,665.96	20,271,943,234.34
营业成本	22,089,061,140.01	-33,124,741.26	-2,549,155,665.96	19,506,780,732.79
投资收益	2,612,143.63	1,386,267.16		3,998,410.79
存货	4,424,246,243.68	-222,738,973.96		4,201,507,269.72
其他流动资产	837,945,839.54	222,738,973.96		1,060,684,813.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95,857,915.37	-37,616,999.18		25,458,240,91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85,632,924.99	-150,546,957.39		22,835,085,967.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747,529.85	37,616,999.18		1,097,364,529.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155,480.70	150,546,957.39		1,368,702,438.09

(五)2025年第三季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前期差错更正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33,963,795,479.47	-100,352,141.67	-3,288,973,255.44	30,574,470,082.36
营业成本	33,050,612,179.23	-101,233,505.40	-3,288,973,255.44	29,660,405,418.39
投资收益	7,465,446.22	-881,363.73		6,584,082.49
存货	5,304,702,506.95	-108,285,907.36		5,196,416,599.59
其他流动资产	1,048,580,959.07	108,285,907.36		1,156,866,866.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14,995,574.12	-109,383,834.42		36,405,611,73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68,862,977.05	-100,031,667.71		34,168,831,309.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156,434.66	109,383,834.42		1,238,540,269.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776,014.77	100,031,667.71		1,799,807,682.48

上述对应附注调整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情况说明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需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年度、2024年年度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尽快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事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17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的通知,邹剑寒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邹剑寒	是	10,000,000	7.84%	1.60%	2024年5月20日	2026年4月16日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邹剑寒	是	2,000,000	1.57%	0.32%	2024年8月1日	2026年4月16日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合计	-	12,000,000	9.41%	1.92%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邹剑寒	是	11,000,000	8.62%	1.76%	否	否	2026年4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融资

以上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邹剑寒	127,620,000	20.46%	32,000,000	31,000,000	24.29%	4.97%	0	0.00%	0	0.00%
李五令	112,420,091	18.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40,040,091	38.48%	32,000,000	31,000,000	12.91%	4.97%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本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5)。经公司自查,上述公告中部分表述存在文字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元到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更正后: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到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错误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制与复核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16日,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丰林")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钦南税二分通〔2026〕88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税务事项通知书》主要内容

税务机关核查认为,钦州丰林于2022年5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部分农产品增值税申报不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附件1)的相关规定,要求钦州丰林核查纳税申报,如涉及税款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二、相关事项说明及应对措施

《税务事项通知书》不涉及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初步估算补缴税费金额约3,937万元,相应滞纳金约467万元,具体金额以后续实际缴纳情况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税务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相关财务影响将计入2026年当期损益,最终以实际缴纳金额及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及钦州丰林与税务机关在税收政策的理解与适用问题上存在差异,后续将继续与税务机关保持积极沟通,并根据《税务事项通知书》的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必要时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60.77	4.58%
业务完成量(亿票)	28.43	6.67%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14	-1.9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4月18日